

報送工程案件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壹、工程概算編列注意事項重點提醒如下：

- 一、概算表內倘有編列「廢棄物清運處理費」，請註記包含合法運棄證明文件。
- 二、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工程，依據「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應依工程規模及性質編列「品管費用」，倘以百分比法編列，以直接工程費 0.6%—2% 編列。
- 三、「營業稅」計算基礎應包含「保險費」。
- 四、概算表各項設備請以含稅價格編列(設備不宜以未稅價格編列及另列其稅捐金額)，且應與工程分開列示(另列設備類)，「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費」之計算基礎不包含設備。
- 五、請列示發包工程費，如有「設備類」且需與工程一同發包，請將「設備類」列示於「營業稅」之後、「發包工程費」之前，俾利計算招標時之「預算金額」；如非一同發包請列示於「自辦費用」項下。
- 六、「設計監造費」計算基準不含設備，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編列者，「建造費用」係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以「總包價法(固定金額)」計價者，編列數以不逾所適用類別之「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上限比率為原則。
- 七、「空污費」計算基礎不包含「營業稅」。
- 八、「工程管理費」計算基準不含設備並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本府以 3.5% 為上限，倘涉及中央款，請以 3% 為上限，並於級距標準範圍內編列，又其中分配本局比率為工程結算總價 0.5%。

報送工程案件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九、有價廢料應覈實估算，不得列為工程費用之減項，折抵工程款(性質為收入不為成本扣抵)，以免廠商短漏報營業稅。

貳、有關逾 600 萬元工程預算書及契約書送局備查(依據 109 年 2 月 19 日府教設字第 1090038225 號函)之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一、工程預算書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一)工程計畫說明書：

- 1、經費來源與本局核定函不符。
- 2、需求經費超逾本局核定金額，超逾數未註記由學校自籌。
- 3、未敘明工期天數。

(二)預算書總表：

- 1、間接費用：包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品管費用、包商管理及利潤、保險費及營業稅等，未依規定比率上限範圍內編列，或未敘明比率及計算方式；部分間接費用未分項編列，而係合併一項編列。
- 2、自辦費用：包含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及空污費等，未依規定比率及按級距標準上限範圍內(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編列。
- 3、有價廢料變賣收入：未於總表敘明預估單價、數量及品項名稱。

(三)詳細價目表：

- 1、「直接工程費」：
 - (1) 各大項工程未列示小計數，無法與總表勾稽核對。
 - (2) 詳細價目表所列示各大項工程小計數與總表所列不符。
 - (3) 屬設備類、間接費用(例如：文書處理作業費、材料試驗費等)之項目歸屬於直接工程費。
 - (4) 總表「直接工程費」各大項工程未於「詳細價目表」分列細項，而逕於「單價分析表」分析其單價組

報送工程案件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成項目。

2、「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未於詳細價目表分列細項並以量化方式編列，或未檢附單價分析表。

(四)「總表」、「詳細價目表」內之單價、複價未四捨五入至元(以整數表達)；單價分析表各項單價與詳細價目表無法對應；另「單價分析表」所列各項目之「複價合計數」未四捨五入至元(以整數表達)。

(五)「單價分析表」所列項次編號、項目名稱，與「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名稱及編號不一致。

二、契約書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一)各類採購契約未採用工程會之最新範本、最新文件及表格，例如：勞務契約書未參採工程會範本。

(二)契約本文：

1、未載明「招標機關」及「得標廠商」名稱。

2、第2條(履約標的及地點)：(一)未敘明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3、第4條(契約價金之調整)：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___%之違約金，其比率未載明。

(三)投標須知：

1、未採用工程會之最新範本。

2、第2點(案名)：與預算書所列案名不一致。

3、第6點(採購預算金額)：與本局備查之預算書(或概算表)發包工程費金額不一致(例如：工程預算書「設備類」列示於自辦費用項下，實際發包時卻與工程一同發包，或修正預算書或概算表未報局同意備查)。

4、第27點(開標時間)：與「開、決標紀錄」所列開標日期時間不一致(第二次以上招標，投標須知亦須同步更新至最新一次)。

報送工程案件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5、第 32 點(押標金不得逾上限)、第 39 點(履約保證金不得逾上限)、第 45 點(保固金不得逾上限)：所列金額或比率逾各該規定之金額或比率上限。

6、第 62 點(後續擴充條件)：非原契約內工程、工程內容不明確、後續擴充金額超過原契約等。

(四)開、決標紀錄：部分欄位未填列(例如：決標過程)、開標主持人漏章。

(五)招、決標公告及評選須知亦屬契約文件之一部分，但未附入契約。

(六)採購標單：得標廠商名稱、金額不正確，或審標人員未核章。

(七)「總表」、「詳細價目表」內之單價、複價未四捨五入至元(以整數表達)；「單價分析表」各項單價與「詳細價目表」無法對應；另「單價分析表」所列各項目之「複價合計數」未四捨五入至元(以整數表達)。

(八)預算書有編列「有價廢料變賣收入」，惟契約書總表未編列或未依預算書「有價廢料變賣收入」表達方式編列。

(九)「單價分析表」合計數與「詳細價目表」單價不符、「總表」與「詳細價目表」所列金額勾稽不符。

(十)「單價分析表」所列項次編號、項目名稱，與「詳細價目表」所列項目名稱及編號不一致。

參、工程核銷案件常見錯誤態樣如下：

一、單價分析表合計數與詳細價目表單價不符、工程總表與詳細價目表不符。

二、契約項目與工程預算書項目或結算明細表不符。

三、撥款明細表結算金額欄位之金額如包含設備，應註記包含之設備金額，或與工程結算金額分開列示，以利計算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費。

四、有價廢料未覈實估算，或列為工程費用之減項，折抵工程款

報送工程案件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 ，應依本府 105 年 7 月 5 日府工綜字第 1050165795 號函說明三覈實估算有價廢料數量及單價，檢附變賣有價廢料之原始單據(含單價及數量)，並依實際變賣金額繳回市庫。
- 五、缺漏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展期文件、開竣工報告、預算書及契約書報局備查函，勞務採購漏列驗收文件。
- 六、工程管理費：
- (一)發票或收據未記明採購之品名及總價，或依其業務性質及實際需要增列單價及數量等其他事項。
 - (二)購買郵票未敘明寄送用途，並由經手人核章。
 - (三)影印費未敘明印刷內容，並由經手人核章。
 - (四)黏貼憑證用紙之「用途說明」欄未敘明工程管理費支用用途(例如：召開工程相關會議誤餐費)，僅敘明支用工程管理費。
 - (五)支出用途不符合規定之支出項目及範圍。
 - (六)加班費核銷加班事由與該工程無關。另每人如每月請領時數逾 20 小時者，另需檢附本局同意專案加班之函文。
 - (七)未於工程完工結算驗收合格前支應工程管理費支出項目，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7 月 16 日工程技字第 09600267600 號函不符。
- 七、建築師勞務費用、出席費、審查費等項目漏未辦理所得登記。
- 八、空氣污染防制費核銷金額應不含逾期滯納金。
- 九、工程結算明細表應分別條列原契約、契約變更、結算數額，及相關人員核章。
- 十、經費撥款明細表相關數字與其他文件勾稽不符。
- 十一、逾期天數計算錯誤，及未檢附可供核對計算逾期違約金之相關資料。
- 十二、結算驗收證明書及驗收紀錄所載履約期限與契約規定不符；另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之「履約期限」未填寫

報送工程案件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日期」，且計算天數基準與契約書不一致。

- 十三、驗收紀錄與結算驗收證明書相關欄位不符，倘有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應於兩者列示並相互勾稽。
- 十四、變更設計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帳不得僅列淨額，又變更設計間接費用請按直接工程費之加帳、減帳分別計算加帳及減帳金額；結算之加減帳需敘明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 十五、結算驗收證明書格式未採用工程會格式，相關欄位未表達完整，致部分重要資訊無法呈現，又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倘需修正請重製。
- 十六、分期估驗工程請款案件未檢附前期撥款明細表、分期付款表及估驗計價單。
- 十七、以工程管理費購置之財產及非消耗品未分別檢附財產增加單及非消耗物品增加單。
- 十八、工程完工未檢附財產增加單；另工程需列不動產增加單之價值如下：
 - (一) 工程結算金額。
 - (二) 自辦費用(含空污費、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其中工程管理費需扣除購置資本門設備【另列動產增加單】及非消耗物品【另列物品增加單】之金額)。
- 十九、工程結算明細表原契約金額及間接費用之比例與原契約不符。
- 二十、「公共藝術設置費」如係分期付款，未個別編製分期付款表。
- 二十一「設計監造費」未按契約所訂定「建造費用」之定義計算酬勞(例如：「建造費用」契約訂定為「工程底價」，惟給付之酬勞仍以「工程結算金額」計算)。
- 二十二、「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之「不計工期天數」欄位所列天數，與契約條款所訂之「不計工期天數」條款定義範圍不符。

報送工程案件相關事項補充說明

肆、學校工程送本局核結案件補充說明如下：

- 一、逾期違約金收入未檢附契約書相關條款(例如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遲延履約相關頁面)及金額計算佐證資料。
- 二、撥款明細表所列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費之比例大於概算所列比例或概算表未編列之項目(例如：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費等)，撥款明細表卻予以列入，未循行政程序報局修正概算。
- 三、收支結算表之「計畫概算金額」欄位所列金額與核定之概算表總數不符。
- 四、撥款明細表、收支結算表，請按原格式填列，勿自行修改或刪去欄位，以利勾稽核對。
- 五、工程如獲教育部補助，撥款明細表「三、撥款明細」欄位及「尚未撥付數」之「教育局工管費」欄位所列應分攤財源，未按部款及市配合款比例分攤金額，或「一、核定補助經費來源」未分項列示部款、市配合款核定函號、科目及金額。
- 六、獲本局補助前置作業規劃費，未列入撥款明細表之「一、核定補助經費來源」欄位，亦未攤入工程相關自辦費用(例如：工程管理費或設計監造費等)，覈實歸類後，致工程管理費逾規定標準上限。
- 七、設計監造費係以底價為基礎計算者，未檢附勞務契約書相關條款、預算書總表、底價及計算方式等資料。
- 八、經費撥款明細表「二、總應撥付金額」欄位及分期付款表「應付總額」欄位各支用項目金額未以實支數填列。